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丁子涵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55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30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0月3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月23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的实际情况，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费用。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按公告要求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2－03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前海佳浩持有公司95,438,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3%，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100%质押(冻结)。

2、前海佳浩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2年9月29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923一1号)》及所附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所持股份100%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6执22687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关于陈凯与被执行人刘德逊、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粤03民终2042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案件执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请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前海佳浩持有的三峡新材共95,438,680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1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本次冻结及累积冻结的情况详见下表：

1、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前海佳浩	95438680	100%	8.23%.	否	2022.9.23	2022.9.22	陈凯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前海佳浩	95438680	8.23%	95438680	100%	8.23%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70号)同意，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博菲电气"，证券代码为"00125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将于2022年09月30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记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22号)。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371.73	50,796.84	34,215.22
流动资产	44,623.52	35,433.33	20,174.87
非流动资产	22,748.21	15,363.51	14,040.35
负债总额	29,798.29	21,434.28	19,255.60
流动负债	17,551.82	19,379.30	17,244.16
非流动负债	12,246.47	2,054.98	2,011.44
所有者权益	37,573.44	29,362.55	14,959.6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154.98	32,584.91	19,488.16
营业利润	8,904.51	10,517.56	4,171.53
利润总额	9,238.16	10,618.29	4,299.30
净利润	8,144.52	9,200.75	3,66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1.01	8,724.73	3,66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8.48	8,536.62	3,893.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64	16,934.06	22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20	-4,446.32	-5,75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4	-4,025.03	4,423.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3	8,462.67	-1,102.2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54	1.83	1.17
速动比率(倍)	2.30	1.67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2	41.83	57.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63	0.08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2.60	1.65
存货周转率(次)	6.10	5.00	4.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72.26	12,182.76	5,265.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5	18.94	12.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9	2.82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1.41	-0.21

四、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2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22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910.57	67,371.73
负债总额	26,288.75	29,798.29
所有者权益	41,621.82	37,573.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17,848.49	13,762.68
营业利润	4,231.64	3,252.97
利润总额	4,530.51	3,278.39
净利润	3,986.41	2,93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2.71	2,64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6.49	2,442.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07	1,13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13	-88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0	-53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9.72	-290.55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 政府补助除外)	999.65	295.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01	22.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	-11.67
所得税影响额	-155.00	-46.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68	-67.82
合计	806.21	201.64

(二)2022年1-9月的业绩预计

公司2022年1-9月预计实现的业绩指标同比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400.35-30,800.41	22,000.29	20.00%-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7.33-6,595.90	4,329.00	29.07%-5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8.35-5,286.92	3,690.00	15.94%-43.28%

公司预计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0.00%-4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加 大了客户开发力度，绝缘树脂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预计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9.07%-52.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5.94%-43.28%，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呈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上述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系公司预计的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公司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4%、63.55%和 54.98%，客户集中度较高。中国中车在风力发电装备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并在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制造领域占据垄断地位，下游行业的市场格局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中国中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但如果中国中车未来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公司订单大量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及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虽然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与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责任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做到责任全面落实，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

(三)子公司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的经营所用厂房及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所得，房产租赁面积合计 13,161.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3 年6 月，目前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履行。若上述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时代绝缘无法继续承租使用，时代绝缘将面临重新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届时可能因搬迁而短期影响生产经营，且搬迁过程中可能出现相关机器设备毁损或产能调配不当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时代绝缘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位于株洲市渌口区的土地，宗地面积为 51,220.60 平方米，拟在该土地上兴建自有办公、生产经营用房，未来将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有序实施搬迁工作。若上述搬迁工作未按计划完成，或搬迁后时代绝缘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搬迁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5%、50.14%和 37.04%，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项目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程度等，产品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出现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者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无法保持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94.88 万元、325.85 万元和 381.55 万元。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86.88 万元、11,245.06 万元和 17,779.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4%、31.74%和 39.84%，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及时收回到期应收账款，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及因余额较大导致坏账计提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类、纤维类、单体类、溶剂类、复合类、助剂类和模塑类等。剔除运费和外购产成品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47%、78.80%和 82.7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和规格型号较多，同一种类及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使得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单一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联动性不大，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99,075.00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17,740.43 万元，同时新增资产预计每年将带来折旧、摊销费用合计约 2,918.66 万元，占新增销售收入和新增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和 16.4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折旧和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八)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3.76 万元、8,536.62 万元和 6,878.4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国家风电补贴逐步退坡，下游风机生产企业竞争有所加剧，2021 年度公司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槽楔与层压制品、纤维制品、绑扎制品合计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另一方面，受到原油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提高了相关产品生产成本。"碳中和"和"碳达峰"现已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预计"十四五"期间风电建设将迎来高速增长期，风电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较好，但如果未来公司风电行业收入持续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持续拓展客户并增加市场占有率，或者来自其他领域的业绩不能弥补，发行人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 3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2－03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质押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宗宣达持有公司股份63,67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所持股份100%质押(冻结)。

2、海南宗宣达与公司股东许锡忠、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当阳国中安")为一致行动人；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170,43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份100%冻结。

3、如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4、本公司与许锡忠先生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

2022年9月29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928一1号)》及所附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宗宣达")所持股份司法冻结质押续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